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度海上调查项目柴油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ITEN-ZB-20220329

采购人：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度海上调查项目柴油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SITEN-ZB-20220329

2. 招标内容：

项目预算：78.54 万元；

采购货物名称：柴油；

型号：0 号柴油；

数量：89 吨。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交货。（每次交货数量按甲方要求供给）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元。

5. 如果需要，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对交货地点进行踏勘，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资料：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由于疫情影响，本次接受以邮件的方式报名，如采用邮件报名，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把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和招标文件费的转帐凭证以附件的方式发送到

shangtou003@163.com，邮件内容包括：

（1）项目名称和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 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号;

(4)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招标文件费转帐凭证。

凡愿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7.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30 时为投标截止期(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上投招标公司第 5 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30 时开标(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上投招标公司第 5 会议室)。

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 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 200080

联系人: 王琴

电子信箱: shangtou003@163.com

电话: 021-63234076-1032

传真: 021-66983070

账户名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 135002516010010761

采购人: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515 号

邮编: 201206

联系人: 龚婉卿

电话: 021-60901515-8701

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信息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采购人	招标人：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515 号 联系人：龚婉卿 电话：021-60901515-701
2.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度海上调查项目柴油采购
2.1.2.1	资金来源	中央
2.1.3.1	项目内容	见招标公告 2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交货。 (每次交货数量按甲方要求供给)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2.3.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17:00 时
2.3.11.3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凭证。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1 正 4 副，共 5 份；电子版 1 份（应与正本保持一致）。 纸质投标文件需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形式提供，内容为 PDF 扫描版（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2.4.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上投招标公司第 5 会议室。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B1 层上投招标公司第 5 会议室。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商务、经济、技术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参见第三章。
2.8.3.2	履约保证金	无
2.9	招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年]1980 号文）货物类计费标准收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以下简称招标采购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凡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的，并有投标竞争能力、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的投标人。

2.1.4.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2.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者母公司所直接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其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2.1.5.3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货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应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其相关费用。

2.1.5.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应当是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5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如投标的货物某一部分非投标人编制的，则应当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内容的相关证明。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

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邀请》、《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邀请》、《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邀请（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2.2.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采购单位会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内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放，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如下，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近一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e.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文件或授权书（如有要求）；
 - 10)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项目组人员配置与核心人员资质介绍（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满足填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知识产权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廉洁协议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服务费承诺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投标货物的主要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交货计划；
- 4) 服务承诺；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应急预案；
- 7)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仅

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如果投标人提出替代的标准、品牌或型号，则该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报价包括设计、货物制造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的销售税或其他税收、运保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的卸货指导、清点、安装、调试、验收、使用单位人员培训、技术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他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所有费用视作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2.3.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投标无效。

2.3.3.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3.5.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5.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除本须知第 2.3.5.4 条的情况下，可按下列两种形式之一予以退还：

- (1) 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服务费后退还余额；
- (2) 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2.3.5.6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户名，银行和帐号为：

户名：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7.5 电报、电话、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采购单位，以便招标采购单位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2.4.1.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备一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申明函、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其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其代表参加。

2.5.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按投标顺序当众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1.3 招标采购单位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等的相符性，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采购单位，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计算和收取。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和内容予以确定本办法，作为招标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政府采购政策向导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评标准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三、评标委员会

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代表与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推选，推选后由其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直至本次评标工作结束。

四、评标方式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价格、技术、交货计划、货物维护保养服务、售后服务、业绩及信誉度等分别评审，综合平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前二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得分第一名者为中标人。若出现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放弃中标或由于不能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第二名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五、评标顺序

1.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一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提供相关材料并满足

	(5) 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声明函。	
--	-------------------	--

2、符合性检查

2.1 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
- (7)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 (8) 开标后，投标提出降价或进行抬价或利用澄清机会实质性变更投标价的；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
- (1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具体见评分标准）；
-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13)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中的重要条款提出偏离或保留的；
- (1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15) 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6 如投标文件中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仅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要 求	是否满足
1	授权代表资格	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金额	投标金额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	完整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技术	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7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符合实质性审查的其他情形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3. 评分标准（100 分）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0-50 分)	满分 50 分，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50 如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评审 (0-26 分)	产品技术性能（0~10 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全满足得 10 分； 每有 1 条一般技术指标项偏离扣 1 分，超过 5 个偏离 0 分； 提供详细供货计划与验收方案（0-8 分）； 根据供货能力和提供油品免费仓储服务的时间长短酌情给分。不提供明细供货计划与验收方案 0 分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急预案（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不提供服务承诺和应急预案 0 分。
3	商务 (0-24 分)	运输油船（0-6 分） 投标单位有运输油船，每条得 2 分，最高 6 分，无运输油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 企业业绩（0-10 分） 提供近 3 年（2019 至今）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共 10 分

4.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汇总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取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得分最高的前

二名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中标人。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专家汇总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汇总表”的结论意见，出具评审意见汇总表，按包件向招标人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的名单和排序，并签字确认。

六、评标的保密

评标工作小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保密，不得向投标人及任何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评标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采购单位。

招标采购单位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投标单位，但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0 号柴油

二、采购数量：89 吨

三、技术要求

指标	具体要求
技术指标	1.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公布的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六）的要求；本次所购柴油为 0# 2.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货物进入油库前需经检测、鉴定为合格产品。如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约定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检验结果为基准，包括油品的标号不够、掺杂质和水分等）导致油品不能入库及使用，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及有关一切费用； 6. 中标人货物必须保证能满足采购人一次性采购；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质量要求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货物进入油库前需经检测、鉴定，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约定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检验结果为基准，包括油品的标号不够、掺杂质和水分等）不能入库及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售后服务	1. 柴油须按采购人要求交货，每次交货数量按甲方要求供给。 2. 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随时都能按用户要求供货； 3. 投标报价应为到船价(或到库价)，即投标报价包括运输等所有费用。

	加油时，乙方必须确保加油安全。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批次交货。（每次交货数量按甲方要求供给）
交货地点	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沿海，甲方指定且符合海事规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加油量付款，同时开具等额的货物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供应货品及价格

本次货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

二、货品质量及要求

（一）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的 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六）的要求；本次所购柴油为 0#。

（二）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三）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四）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且货物进入油库前需经检测、鉴定为合格产品。如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约定以国家或者地方政府指定检测部门检验结果为准，包括油品的标号不够、掺杂质和水分等）导致不能进入油库及使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五）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及一切相关费用。

（六）乙方货物必须保证能满足甲方一次性采购。

（七）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且符合海事规定的地点。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加油量付款，同时开具等额的货物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以至甲方有理由相信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 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五) 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七、争议和纠纷处理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 争议或纠纷发生时，当事人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表格（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招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价格为____元，提交投标保证金____元。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____，质保期为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被视为无效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设计机构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件：____

投标人名称：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

公章：____

日期：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1					
2					
3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本表应与招标服务费承诺书一起装入一个单独密封的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供唱标时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合价
1	货物（包括附件）					
						
2	辅助材料费用					
3	随机备品备件					
4	技术文件费					
5	安装、调试、检验费					
6	其他技术服务					
7	运费和保险费					
8	其他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
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 流动资金: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短期负债: _____
- ⑤ 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 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 ⑦ 注册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①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②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_____。

制造厂家承诺:货物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_____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货物名称	数量
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电传: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如投标人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况：

(1)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 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_____

近 3 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境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名称和地址）_____（销售项目）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最近 3 年在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 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制造商所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其它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七、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根据（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投标，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公章）	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近一年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投标。在此郑重
声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九、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十、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任岗位

说明：

上述人员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服务人员等。

十一、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款号	内容	投标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柴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知识产权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公司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本招标项目中所供货物和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承诺如下——

如果本公司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已包含在本公司的投标价格中。

本公司投标的技术方案或货物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本公司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本公司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及相关费用。

承诺方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承诺方签字：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五、廉洁协议书（格式）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全法履行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_____合同》，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_____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在廉政建设上的权利和义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律的各项规定（以下简称“廉政规定”）。

二、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_____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若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谋取自身的不正当利益，从事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乙方监察部门举报。乙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三、乙方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给与任何形式的财物。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旅游或进行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色情、工作麻将等不健康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家电等物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_____合同》约定有关的业务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承担住宿费用、虚开发票、给予零花钱等甲方规定甲方工作人员在出差（出国）期间应自行负担的费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若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对其进行教育帮助以终止其行为；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违纪或违规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四、违约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减少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关系，解除双方之间尚款履行完毕的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根据情节和造成后果追究其行贿金额10-20倍的违约金，减少直至终止业务关系，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造成恶性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倍数（倍数以涉案人数计）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从合同，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十六、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中标金额为¥_____（金额）。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公司即_____（招标代理公司），全额缴纳招标服务费：¥_____（金额）。

☐ 2. 从我方的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帐户具体信息如下见“退保证金说明”。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以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买方付给卖方成交货物的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中标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标单位盖章：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招标编号为 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本招标服务费承诺书及退保证金说明附入纸质招标文件内。

若贵公司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务必如实填写下表并按要求提供复印件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信息表

请确认贵公司为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资格证明）		
请提供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注：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客户无需填写此表，开具专用发票的需将上表填写齐全；
 2.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税务网页查询结果截屏）、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客户信息表及所需复印件与唱标用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

十七、技术规格响应和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十八、投标货物的主要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十九、交货计划；

二十、服务承诺；

二十一、质量保证措施；

二十二、应急预案；

二十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